公司代码:603255 公司简称:鼎际得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61,364,273.07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0,142,297.59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52.6667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4,226.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6%。如在本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前述分配预案主要出于对目前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并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技术研发投入、新项目建设、未来投资规划及长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提出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的需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鼎际得	60325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恒	刘晓慧
办公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电话	0417-3907770	0417-3907770
电子信箱	djdsh@djdsh.com	djdsh@djds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专业供应商,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中的化学助剂行业。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高分子材料

高分子材料又称聚合物材料,因其分子量显著高于常规材料而得名,主要包括丝、麻等天然高分子材料和合成高分子材料,其中合成高分子材料可划分为塑料、橡胶、纤维、胶黏剂及涂料五大基础类材料,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随着材料科技的发展,新材料、新性能、新应用的产业格局不断深化,高分子材料已逐步渗透于现代工业体系建设,成为最常用的基础材料之一。其中,塑料材料由于其原料丰富,价格低廉,容易加工成型,综合性能优良,成为应用最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之一,其生产能力和需求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石化工业水平。

塑料材料可分为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通用塑料指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氯乙烯(PVC)、聚苯乙烯(PS)等;工程塑料指尼龙(PA)、聚碳酸酯(PC)、聚甲醛(POM)等。通用塑料中聚乙烯和聚丙烯等烯烃聚合物可归类为聚烯烃,是社会生活中产量最大、应用最多的高分子材料。聚烯烃材料由于其可塑性强,配合适当的催化剂和化学助剂进行加工改进后,可具备高透明性、高刚性、高韧性、高稳定性、高耐热性、强抗冲击性等优越特性,完美适配不同领域对材料的差异化性能需求。

(2)高分子材料催化剂

催化剂是指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不发生改变的物质。在工业生产中,催化剂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新型高效的催化剂可以缩短化学反应时间,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转化率,降低能源消耗。

由于催化剂具有添加量少但附加值高的特点,在工业领域应用非常广泛。绝大部分工业过程都需要使用催化剂,比如合成氨生产采用铁催化剂、硫酸生产采用钒催化剂、乙烯聚合、丁二烯制橡胶生产均会采用不同的催化剂等,催化剂已成为工业生产必不可少的化学原料。

高分子材料催化剂是指在制备高分子材料如聚乙烯、聚丙烯的过程中添加的必备成分,尤其是在石油化工行业,催化剂种类多样,根据其性能特点可分为聚合催化剂、氧化催化剂、加氢催化剂、脱氢催化剂等。在烯烃聚合过程中,聚合催化剂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不使用催化剂,则无法实现工业化生产。因此催化剂是烯烃聚合技术的核心,聚烯烃树脂性能的改进与聚烯烃催化剂的开发也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

常见的聚烯烃催化剂主要有齐格勒-纳塔催化剂、茂金属催化剂、非茂金属催化剂、双功能催化剂等聚烯烃复合催化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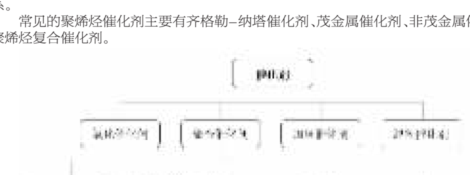

齐格勒-纳塔催化剂:指化学键结合在含镁载体上的过渡金属化合物,主要是钛基催化剂。因其催化效率高,生产的聚合物综合性能好,成本低,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聚烯烃催化剂。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问世以来,经历了从第一代到第四代的发展,催化效率呈数量级提高,推动了聚烯烃工业生产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的性能提升。齐格勒-纳塔催化剂的发展历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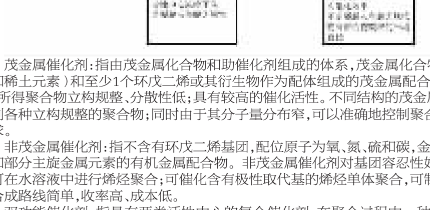

茂金属催化剂:指由茂金属化合物和助催化剂组成的体系,茂金属化合物指由过渡金属元素(如锆、铪和稀土元素)和至少1个环戊二烯或其衍生物作为配体组成的茂金属配合物。因其具备单一的活性中心,所得聚合物立构规整、分散性低;具有较高的催化活性。不同结构的茂金属催化剂催化烯烃聚合时,可得到各种立构规整的聚合物;同时由于其分子量分布窄,可以准确地控制聚合物性能,使其满足更多用途要求。

非茂金属催化剂:指不含有环戊二烯基团,配位原子为氧、氮、硫和碳,金属中心包括所有过渡金属元素和部分主旋金属元素的有机金属配合物。非茂金属催化剂对基团容忍性好,良好的基团容忍性使催化剂可在水溶液中进行烯烃聚合;可催化含有极性取代基的烯烃单体聚合,可制备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其配体合成路线简单,收率高、成本低。

双功能催化剂:指具有两类活性中心的复合催化剂,在聚合过程中一种活性中心首先使乙烯发生二聚或三聚,另外一种活性中心使这些低聚物再与乙烯共聚生成聚乙烯。双功能的两种活性中心可在溶液或载体上均匀分散,在活性位上增长的聚合物相距很近,由于聚合温度低于聚烯烃的熔点,聚乙烯在链增长的过程中相互缠绕、结晶,实现了树脂的超粒子级混合,产品具有优良的品质。

(3)高分子材料助剂

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又称添加剂,指为改善高分子材料加工性能、改进物理机械性能、增强功能或赋予高分子材料某种特有的应用性能而加入目标材料高分子体系中的各种辅助物质,具有添加量少但功效显著的特征。按照实现的功能不同,高分子材料助剂可分为改善加工性能类、改善老化性能类、改善表面性能类和改善机械性能类等。不同类别常见助剂功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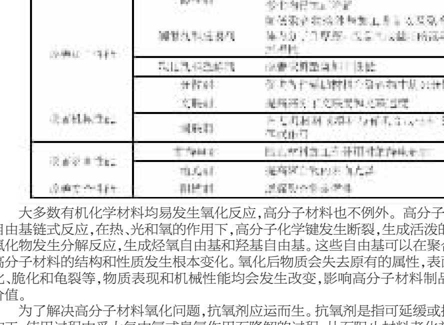

大多数有机化学材料均易发生氧化反应,高分子材料也不例外。高分子材料的氧化过程是一系列的自由基链式反应,在热、光和氧的作用下,高分子化学键发生断裂,生成活泼的自由基和氢过氧化物。氢过氧化物发生分解反应,生成烃氧自由基和羟基自由基。这些自由基可以在聚合物内部引发链式反应,导致高分子材料的结构和性质发生根本变化。氧化后物质会失去原有的属性,表面会呈现出粘性变化、色泽变化、脆化和龟裂等,物质表现和机械性能均会发生改变,影响高分子材料制品的正常使用,甚至失去使用价值。

为了解决高分子材料氧化问题,抗氧剂应运而生。抗氧剂是指可延缓或抑制材料在聚合、储存、运输、加工、使用过程中受大气中氧或臭氧作用而降解的过程,从而阻止材料老化并延长使用寿命的化学物质。

抗氧剂种类众多,根据作用机理的不同可分为主抗氧剂和辅助抗氧剂。主抗氧剂能破坏高分子老化过程中自由基自氧化产生的链式反应,主要包括受阻酚类和芳香胺类。其中受阻酚类抗氧剂为具有空间受阻结构的酚类化合物,通过质子给与作用破坏自由基自氧化链反应,效果显著且不会污染制品,是最有效的抗氧剂之一,运用领域十分广泛;芳香胺类抗氧剂又称橡胶防老剂,属于污染性抗氧剂,极易导致制品变色,产生色污,一般仅用于橡胶制品。

辅助抗氧剂能分解氧化反应中的氢过氧化物,主要包括含磷和含硫的有机化合物。含磷抗氧剂主要为亚磷酸酯类,由于其与聚烯烃的相容性和耐热性较好,得到广泛运用;含硫抗氧剂主要为硫代酯类,由于其分子量较小,在使用过程中易挥发,使制品着色,因此逐渐被亚磷酸酯类抗氧剂取代。

不同类型抗氧剂之间存在协同作用,使用复配机理综合使用能达到更好的效果。如受阻酚类抗氧剂和亚磷酸酯类抗氧剂结合使用,主抗氧剂能捕获自由基,但同时会生成部分氢过氧化物,存在潜在热氧化的风险;辅助抗氧剂能分解氢过氧化物,同时还能还原被氧化的酚类抗氧剂;同时添加其他材料,如成核剂、水滑石、硬脂酸钙等,形成完整的复配方案,配合使用能达到相辅相成的效果,因此复配方案会逐渐成为行业未来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抗氧剂单剂和复合助剂的具体功效和复配机理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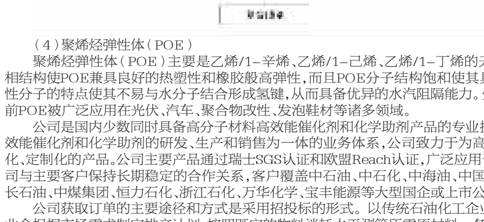

(4)聚烯烃弹性体(POE)

聚烯烃弹性体(POE)主要是乙烯/1-辛烯、乙烯/1-己烯、乙烯/1-丁烯的无规则共聚物,特殊的两相结构使POE兼具良好的热塑性和橡胶般高弹性,而且POE分子结构饱和使其具备良好的耐候性,非极性分子的特点使其不易与水分子结合形成氢键,从而具备优异的水汽阻隔能力。受益于诸多优异性能,目前POE被广泛应用在光伏、汽车、聚合物改性、发泡鞋材等多领域。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高分子材料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产品的专业提供商,形成了聚烯烃高效能催化剂和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业务体系,公司致力于为高分子材料行业提供专业化、定制化的产品。公司主要产品通过瑞士SGS认证和欧盟Reach认证,广泛应用于塑料等高分子材料。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覆盖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中国中化、国家能源集团、延长石油、中煤集团、恒力石化、浙江石化、万华化学、宝丰能源等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

公司获取订单的主要途径和方式是采用招投标的形式。以传统石油化工企业为例,中石油及下属企业会根据市场需求制定排产计划,按照既定的物料消耗水平测算所需原材料。各供应商需通过试验品性能测试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中石油等企业在合格供应商名单中进行招标,综合评判价格、产品质量、供货稳定性等因素后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需求排产,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发货义务。

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全球通胀、国内外经济低迷等因素交织影响,化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报告期内,公司催化剂营业收入为93,997,378.83元,同比减少17.27%,毛利率为41.97%,比上年减少7.42个百分点;复合助剂营业收入为412,044,246.05元,同比减少6.51%,毛利率为21.79%,比上年增加1.23个百分点;抗氧剂单剂营业收入为239,069,058.28元,同比减少27.82%,毛利率为13.12%,比上年减少7.78个百分点。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41,093,933.92	1,761,650,176.07	15.86	1,172,297,682.35	1,169,103,1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3,222,061.28	1,506,959,021.52	5.72	737,136,931.01	733,942,369.10
营业收入	756,569,200.96	899,787,634.63	-15.92	738,723,057.06	731,145,428.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64,273.07	110,109,653.20	-44.27	134,715,848.12	131,521,28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64,148.73	106,569,374.11	-43.83	130,207,564.96	127,013,00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8,410.30	37,963,001.67	197.86	105,569,767.99	105,569,76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10.87	减少6.91个百分点	20.25	18.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1.35	1.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99	-53.54	1.35	1.03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3,403,505.14	184,710,534.76	208,406,840.82	170,048,32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3,700.88	21,129,213.14	8,136,568.11	13,084,79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053,097.31	19,961,313.60	6,886,506.49	13,963,23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8,386.14	18,194,444.72	87,746,947.72	23,245,404.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98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7,276,919	42.59	57,276,9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798,081	12.4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再明		12,012,000	8.93	12,01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辛伟荣		5,505,500	4.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玄永强		2,502,500	1.8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丽敏		2,502,500	1.86	2,502,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500,000	2,500,000	1.86	0	无	0	其他
母庆彬	-103,500	2,399,000	1.7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74,600	1,374,600	1.02	0	无	0	其他
横琴涌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涌盈弘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95,500	1,195,500	0.89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再明与许丽敏系母子关系;张再明系营口鼎际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辛伟荣系营口盛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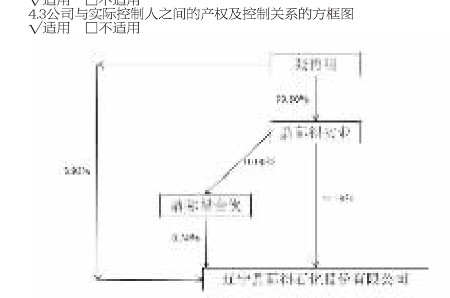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面对传统化工行业下游需求增速放缓,石化下游制品增速不及往年,对外贸易出口下滑、国内外经济弱复苏等多重压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56,569,200.96元,同比下滑15.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64,273.07元,同比下滑44.27%,主要系本报告期内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幅较大、生产原料采购价格降速远低于产品终端销售价格降速、市场需求下降导致订单有所减少,毛利润减少,子公司石化科技尚处于建设初期,管理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7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1年7月18日,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首席合伙人:王国海,截至2023年末,天健合伙人数量238人,目前注册会计师人数227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36人。

2023年度,天健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8.4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675家,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主要涉及行业有: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至2020年负责公司IPO验资和申报报告签字事项,自2024年开始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事项。近三年签署国金证券、纵横股份、云图控股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

文菲女士,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有相应资质,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雷电微力、华图山鼎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巧梅女士,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健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重庆啤酒、川仪股份、渝三峡A、北大医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元良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文菲女士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巧梅女士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是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3年度天健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收取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9万元(含税);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10万元(含税)。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健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024年4月24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2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取消授予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于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8日,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5日披露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3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五)2023年6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4.0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3人。

(六)2023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31.68元/股调整为31.60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3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工作,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1.50万股,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3,466,667股增加至134,481,667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由100,100,000股增加至101,115,000股。

(八)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原则上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应当在2024年4月24日前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决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

三、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取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不影响公司当前的股本结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与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本次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安排符合《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鉴于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期限已满,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而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万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取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明确拟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取消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取消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实施本次取消授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8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
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鼎际得")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拟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金额合计70,000万元,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为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鼎际德")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峻盛"),公司拟放弃石化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本次交易")

●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仍为鼎际得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

● 参与本次增资的对象均系公司关联方,其中:增资方辽宁鼎际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再明控制的企业,增资方辽宁峻盛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辛伟荣之子辛佳峻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 本次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石化科技基于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石化科技拟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金额合计70,000万元,全部由辽宁鼎际德和辽宁峻盛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1)辽宁鼎际德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0万元;(2)辽宁峻盛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

公司及石化科技其他现有股东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睿豪")均放弃石化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98.75%	79,000	52.67%
大连睿豪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25%	1,000	0.67%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52,500	35.00%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7,500	11.67%
合计	8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注:上表所列数据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再明先生和辛伟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前述议案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石化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负责执行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本次增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

二、本次增资各方情况介绍

(一)本次增资各方的基本情况

1.辽宁鼎际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52,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再明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5%以上股东	张再明,持股90%;许丽敏,持股10%
实际控制人	张再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鼎际德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张再明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辽宁峻盛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年4月20日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辛佳峻
注册地	辽宁省营口市老边区柳树镇石灰村
持股5%以上股东	辛佳峻,持股70%;辛伟荣,持股30%
实际控制人	辛佳峻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辽宁峻盛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实际控制人辛佳峻资信状况良好,亦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与本次增资各方的关联关系

1.辽宁鼎际德的控股股东张再明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许丽敏系张再明的母亲。

2.辽宁峻盛的股东辛伟荣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辽宁峻盛的控股股东辛佳峻系辛伟荣之子。

三、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标的概况

公司名称	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11月9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庆富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
持股5%以上股东	鼎际得,持股98.75%;大连睿豪,持股1.2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石化科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3,813,009.05	49,994,707.37
负债总额	5,644,471.15	91,573.75
净资产	188,168,537.90	49,903,133.6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734,595.72	-96,866.38

(三)本次增资标的权属情况

石化科技股权产权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增资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增资标的资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化科技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标的最近12个月内进行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

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次增资中,石化科技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1,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石化科技98.75%,大连睿豪持有石化科技1.2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对石化科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文号:天健川审〔2024〕111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石化科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拟对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涉及的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3643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石化科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人民币188,117,529.38元。

各方在综合考虑石化科技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上述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同意增资方辽宁鼎际德、辽宁峻盛以石化科技每份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1元的增资价格向石化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资的增资方尚未与石化科技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经协商后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方

增资方:辽宁鼎际德、辽宁峻盛

标的公司:石化科技

标的公司现有股东:鼎际得、大连睿豪

(二)本次增资的交易安排

辽宁鼎际德和辽宁峻盛以货币方式合计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份注册资本价格为人民币1元。其中:(1)辽宁鼎际德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0万元;(2)辽宁峻盛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公司及大连睿豪均放弃石化科技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50,000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出资安排

1.第一期增资款: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由增资方于协议生效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中:辽宁鼎际德第一期增资款为人民币7,500万元、辽宁峻盛第一期增资款为人民币2,500万元;

2.余下增资款由增资方分别于协议签署后5年内缴足。

(四)本次增资的工商安排

各方同意,石化科技在增资方付清本次增资的第一期增资款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五)本次增资后的公司治理结构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不影响石化科技现行的治理安排;本次增资完成后,石化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发生变化。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违反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反的,构成该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七)争议解决

1.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任何与协议有关或因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协议双方均应向石化科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生效

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保密义务自协议成立之日起生效,其余条款自本次增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满足石化科技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如本次增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保障石化科技所开展的POE高端新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体现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保障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2.本次增资中,公司放弃对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石化科技的持股比例由98.75%降低至52.67%,仍为石化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涉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增资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经审议后一致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符合石化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石化科技增强资本实力,本次交易系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再明先生和辛伟荣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石化科技法定代表人及其指定人士代表公司与本次增资的增资方签署相关增资协议并负责执行本次增资的具体事宜。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系为满足石化科技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而实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增资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八、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是公司根据石化科技经营发展需要所作出的慎重决策,将有利于石化科技的经营发展。本次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且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尚未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并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1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 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jdsh@djds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09日上午 10:00-11:30举行2023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9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再明先生

总经理:辛伟荣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恒先生

财务总监:池素娟女士

独立董事:吉瑞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9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9日(星期一) 至05月0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jdsh@djds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17-3907770

邮箱:djdsh@djd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36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办理了银行协定存款业务,以增加资金存储收益,并且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31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3,336.6667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8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006.2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960.8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70.5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690.2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4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计划,结合市场环境变化,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4,065,897.78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5000吨烷基酚和15000吨抗氧剂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13.59
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	15,000.00	15,000.00	9,487.27
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	21,690.27	21,690.27	18,628.1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13,265.06
合 计	65,690.27	65,690.27	55,394.09

注:

1、年产15000吨烷基酚、15000吨抗氧剂项目已结项,募集资金无结余;

2、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125吨聚烯烃催化剂装置新建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3、年产300吨聚烯烃催化剂、13000吨改性剂、7000吨预混剂、6500吨抗氧剂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公司对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补充确认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在召开上述董事会前,为提高募集资金的存储收益,公司已以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了募集资金,并签署了相应协议,包括:2022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2年8月26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2022年8月19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公司仅签署了相关协议,未实际开展通知存款业务)。上述董事会召开后,公司继续安排募集资金以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签署的协议情况为:2022年9月13日、2023年8月2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活期存款市场化报价协议;2023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23年5月11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对公智能通知存款开办申请书;2023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公司未实际以募集资金开展通知存款业务,亦未变更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账户。

公司办理的上述银行协定存款,仍属于存款类产品。在协定存款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公司与银行约定需要保留的基本存款,由银行对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按结息日或支取日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结息日各银行公布的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协定存款利率给付利息。公司办理的银行协定存款不属于需要开设产品结算专户的理财类产品,不具备理财性质,公司以银行协定存款存放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涉及将募集资金对外划转使用。

考虑到银行协定存款与活期存款略有差异,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同时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规范使用的审批和监督,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就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进行培训,以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

四、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对闲置募集资金以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

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的协定存款业务,系安全性高的存款类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办理协定存款业务所得的资金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

公司拟继续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放方式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进行确认,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继续对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存放,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开展协定存款业务进行追认;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本业务开展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将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进行存放进行追认并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4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再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6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552.6667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234,226.6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0.16%。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3年度,内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数4人(张再明、辛伟荣、玄永强、阎冰),薪酬总额(税前)合计:149.59万元,除兼任董事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人数8人(池素娟、王恒、佟秀永、吴春叶、祝平、计良连、李金阁、吴晓明),薪酬总额(税前)合计:261.27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和工作内容,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本议案由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董事会各董事均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各独立董事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分别出具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独立董事郭杨龙先生、宋正奇先生、吉瑞先生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授予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鼎际得石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科技")基于发展战略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石化科技拟实施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万元,增资金额合计70,000万元,全部由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1)辽宁鼎际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2,500万元;(2)辽宁峻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石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5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关联董事张再明先生和辛伟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7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4-025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转B872)